

6.2.6 本条适用于设置集中空调和(或)供暖的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对供暖系统热水循环泵、通风空调系统风机以及空调冷热水系统循环水泵的相关能耗均有明确的计算方法和限值要求,设计人员应准确计算相关参数并明确标注在设计文件中。

本条第1款,对无集中供暖的建筑,其风道系统单位风量耗功率满足本条要求,可得3分;同理,对仅有集中供暖的建筑,集中供暖系统热水循环泵耗电输热比满足本条对应要求,也可得3分。本条第2款,对于两管制空调冷热水系统,由于其通常按照空调冷、热负荷中负荷大的进行设计,故本款在评价时,仅考核其水系统设计所依据工况下的水泵效率。

评价方式包括下列两种:

1 设计评价:查阅暖通空调施工图及设计说明,风机的单位风量耗功率、空调冷热水系统的耗电输冷(热)比、集中供暖系统热水循环泵的耗电输热比计算书。

2 运行评价:查阅暖通空调竣工图、产品型式检验报告、风机的单位风量耗功率、空调冷热水系统的耗电输冷(热)比、集中供暖系统热水循环泵的耗电输热比计算书或测试报告等,并现场核查。